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2018年境內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18中海01”回售結果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简称：18 中海 01

债券代码：112776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中海01”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和2021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中海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中海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和《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中海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 “18中海01”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选择将持有的“18中海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中海01”本次回售申报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34,060,54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406,054,000.00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939,460张。

“18中海01”设置回售撤销，撤销回售数量为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939,460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海 01”回售结果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